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茹舷
電話：02-7736-9470
電子信箱：juhsi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50049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度申請計畫 (A09000000E_1150049771_senddoc2_Attach1.pdf)

裝

主旨：檢送本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該校）辦理「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115學年度設計教育/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學校，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該校115年5月13日成大規院字第1152501006號函辦理。

二、按本部於115年2月12日函送「115年度教育部獎優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以下簡稱縣市深耕計畫）審查結果，旨揭計畫所需經費由縣市政府逕自縣市深耕計畫獲配獎優補助額度內支應，先予敘明。

線

三、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詳附件）

(一)計畫期程：115學年度（115年7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二)申請資格：

1、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之「美術」、「藝術生活」或「設計群」等藝術領域現職教

師。

2、國民中學藝術領域之「視覺藝術」美術教師。

(三)課程說明(補助額度請縣市政府依深耕計畫之績效目標值及補助額度辦理)：

1、設計教育課程：開放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藝術相關領域教師申請，規劃至少6小時課程，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每學期建議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上下學期共6萬元。

2、基本設計課程：規劃至少18小時課程，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每學期建議補助額度為4萬元，上下學期共8萬元。

3、申請對象如下：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需開設「基本設計」課程，教師方可申請。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教師，不限制課程實施科目。

(四)每學期課程內容建議融入課綱不同「重大議題」，以「六大構面」做為實際操作的教學工具基礎，設計嶄新的基本設計或設計教育課程；課程申請前需參與至少2次的課程共備活動，提交完整「課程計畫申請書」、「經費表」、「後續課程發展修正紀錄表」。課程計畫執行期間，每學期至少1次共備。

(五)請縣市所屬學校於115年6月30日前，將申請資料送各區基地大學。

四、旨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請洽：

(一)總計畫團隊（國立成功大學）承辦人：莊秀貞小姐，電話：(02)23145277。

(二)各區基地大學：

1、北區基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辦人：張琳英小姐，電話：(02)2736-0316。

2、中區基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人：黃于庭小姐，電話：(04)2218-3387。

3、南區基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承辦人：林怡伶小姐，電話：(07)7172930#3004。

4、東區基地（國立東華大學）承辦人：郭晉禎小姐，電話：(03) 890-5020。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02 15:21:29